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097 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097 号

致：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信新材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华信新材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信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价格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 2021年3月19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新材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本次调整前，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为 7.12 元/股。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 = P_0 - V = 7.12 - 0.1 - 0.05 = 6.97 \text{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华信新材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考核原因不满足归属条件，需由公司作废处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满足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信新材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3、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173 895 1597">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考核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SYAA10019）：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573,120.66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 263,416,942.13 元增长 22.84%，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p>	<p>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的 7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 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D 档，不满足归</p>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能递延至以后年度归属。

属的要求,其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0.30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信新材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信新材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信新材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信新材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许国涛

张 力

年 月 日